

# 买卖合同

甲方（使用方）：浙江建设技师学院

乙方（供应商）：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丙方（鉴证方）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

经政府采购代理机构“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”通过磋商方式采购浙江建设技师学院报告厅 LED 显示屏及配套采购项目（采购编号 CTZB-H180821DWZ），确定 浙江万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为中标单位，甲、乙双方友好协商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第一条：采购商品清单及合同价格

单位：元

品牌	产品名称	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
杭州励郡	LED 显示屏	P3	1 套	750000	750000
合计：750000					
合同总价（人民币大写）：柒拾伍万元整					

注：以上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输、安装、调试、验收、税金、等费用。

第二条：质量保证

乙方保证本所供货物是 2018 年 6 月份后生产的符合本合同约定和国家技术标准的出厂合格产品（列明质量标准代码）；否则，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，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。

第三条：交货时间、地点

乙方应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，将货物运送至甲方单位所在地，并同时向甲方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书、保修卡使用说明等必备资料和必备配附件。

第四条：售后服务

1、货物验收后合格之日起，乙方提供的货物质保期为 2 年，从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算，除人为原因造成的故障外，保修保换；质保期满后，乙方负责提供配件和维修服务，酌收备件成本费用，易损件长期提供。

2、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发生故障时，最迟在 48 小时内修复，并采取提供临时替用品等措施，以保证甲方的正常工作。

第五条：验收

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至甲方后，由甲方组织验收，凡需安装或运行的货物，在安装运行后由甲方组织验收。货物从验收合格次日起 7 天内，出现非甲方人为因素造成的无法排除的故障，或经两次修理后仍不能使用的，由乙方予以调换。

第六条：履约保证金

签订合同的同时乙方需向甲方缴纳合同总金额 5% 作为履约保证金，在验收合格满 1 年



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（无息）。（遇寒暑假及国定假日顺延）

**第七条：付款方式**

供货、安装、调试完毕，经验收合格、中标单位出具正式税务发票后，付至合同总金额的100%，即¥ 750000 元（大写：柒拾伍万元整）。

**第八条：违约责任**


- 1、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。
- 2、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，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。
- 3、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。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，甲方可解除本合同。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%的违约金，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，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。
- 4、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、技术参数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，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，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，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，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。争议解决方法：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，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。


**第九条：争议的解决**

本合同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**第十条：合同的生效**

- 1、本合同经甲、乙两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。
- 2、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贰份，丙方执贰份。
- 3、与本合同有关的招投标文件及相关承诺系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邮编：

电话：

传真：

开户银行：

帐号：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杭州市西湖区西城纪商务大厦2号楼1201  
室

邮编：310012

电话：0571-28811993

传真：0571-28811993

开户银行：交通银行杭州分行高新支行

帐号：331065990018150043662

丙方（盖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或受委托人（签字）

地址：



签约时间：20  年  月  日

签约地点：杭州

